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4日，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利用现有空地建设《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2073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儿童智能家居的生产，年产18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了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1号（2018.4.16）。

2022年8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22年8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2年8月4日。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2.8.5-2022.8.6进行了检测，我公司（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范围内对环保设备进行了升级，为有益方向整改。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粉粉尘、涂装废气、木加工粉尘、锅炉废气等。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发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一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粉粉尘分别经旋风收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涂装废气经旋风收尘+一套 RCO 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涂装前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涂装后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2 台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一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等机械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均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为 7.1-7.2，COD 浓度为 216-228mg/L、BOD5 浓度为 84.4-90.8mg/L、氨氮浓度为 24.7-28mg/L、悬浮物浓度为 66-80mg/L、总磷浓度为 2.5-2.87mg/L、总氮浓度为 36.8-39.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2.81-3.29mg/L、石油类浓度为 0.88-1.0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2.22-2.91mg/L，废水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5）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1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07）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8）有

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1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09)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10)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1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要求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5dB(A) - 56.0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7dB(A) - 47.9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下脚料、切割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浮油槽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棉、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

清。

危废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后期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备的升级更换。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后期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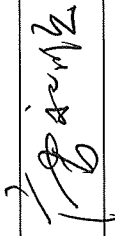

见附件。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8月24日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